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-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市浉河区林业局 2025-2026 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林绿洲(福建)林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92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中林绿洲(福建)林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